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網站發表「港澳平」署名文章

香港特區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具有里程碑意義

香港文匯報訊 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網站發表署名「港澳平」的文章《香港特區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具有里程碑意義》，全文如下：

11月27日，香港特區《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以及《2026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等3部附屬法例刊憲成為香港特區法律。至此，經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持續努力，香港1,800餘部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順利完成。這項重大法治成果來之不易，標誌着歷史遺留的原有法律「去殖民化」問題得到徹底解決，在「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

全面完成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有效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對香港原有法律作出適應化修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必然要求，是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有關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還明確了若干解釋和適用原則以及名詞或詞句的替換原則。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徹底清除了香港原有法律中含有殖民色彩的表述和殖民特權印記，實現了法律領域「去殖民化」；系統清理了香港原有法律中不符合特區憲制地位的用語，有力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進一步夯實了「一國兩制」法治根基。

全面完成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充分彰顯了行政主導和「愛國者治港」新氣象。香港回歸祖國後，特區政府即啟動並分階段推進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至2012年完成逾九成修訂。其後一段時間，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立法會平台破壞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逢中必反」，竭力將法律適應化修改「污名化」「妖魔化」，設置重重障礙刻意阻撓，導致相關工作推進緩慢。李家超行政長官上任後，帶領特區管治團隊迎難而上、勇於擔當，將完成法律適應化工作列為本屆政府任內重要任務，加速推進、聚力攻堅。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積極協調15個政策局，全面審視原有法律的歷史和政策背景，重點對185部法例及附屬法例進行研究，連續3年向立法會提交三批「一攬子」綜合修訂草案。立法會和全體議員認真高效審議法案，提出許多寶貴修改建議。司法機構依照法定職權全力做好涉及法院規則等專項法案的修訂工作。經過共同努力，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7個月實現預定工作目標，充分彰顯「愛國者治港」新擔當，生動展示行政主導下特區良政善治新氣象。

全面完成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鞏固提升了普通法制度優勢和法治「金字招牌」。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完成，系統理順了法律條文的內在邏輯，徹底消除了過往因「替換解釋」而產生的含義模糊、適用爭議等問題，推動香港形成更加精準、透明、可預期的法律體系，使普通法制度在基本法軌道上運行得更加規範順暢，司法的確定性和公信力持續增強，法治這塊「金字招牌」愈發璀璨堅實。同時，原有法律適應化一併將香港商事、航運等領域部分行業標準對標國家規範、接軌國際通行規則，有效補齊了制度銜接短板，必將有力提升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地位，極大增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的信心。

在香港回歸祖國臨近30年之際，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順利收官，對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對促進香港社會國家認同、築牢愛國主義根基，具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相信，香港特區管治團隊和香港社會各界一定能夠團結一致，堅守法治精神，堅持與時俱進，在法治建設上不斷夯實「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為香港特區良政善治、「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築牢法治根基。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發言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意義重大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網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表示，隨着《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以及《2026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等三部附屬法例昨日刊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順利完成。這是「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標誌性意義的法治成果，對於持續鞏固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推動香港加快由治及興，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發言人指出，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是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必然要求。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我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按照基本法規定保留香港原有法律。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我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開展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全面系統清理、替換香港本地原有成文法例中不符合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用語，理順憲法、基本法與香港本地法律的內在邏輯，從成文法體系上夯實「一國」根基，保障「一國兩制」實踐在法治軌道上行穩致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

發言人表示，法治是香港的核心競爭力。體系自洽、文本清晰是良法善治的前提。原有法律適應化使香港進一步健全完善了以基本法為核心、內部協調順暢、表述規範統一的本地成文法律體系，為司法裁判、政府施政、商事活動、社會治理等提供了更加清晰明確的法律遵循，必將有力增強香港法治的穩定性、確定性，有利於進一步鞏固香港普通法制度優勢，持續提升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地位。

發言人指出，李家超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擔當作為，高度重視、加速推進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律政司協調各政策局通力合作，全面檢視香港原有法律，對185部條例和附屬法例作重點研究，並進行適應化修改；立法會高質高效配合完成法案審議，建設性提出修改完善意見。經過各方共同努力，最終比原計劃提前7個月完成這項複雜的系統工程，充分彰顯了香港在基本法和國安法保駕護航下，落實「愛國者治港」後行政主導體制的巨大優勢，充分體現了香港由治及興新階段良政善治的優質治理效能。

發言人表示，法律是社會共同遵循的行為準則，法律文本承載着價值導向與身份認同。原有法律適應化清除了香港法律體系中殘存的殖民色彩表述，讓社會各界在學法、用法、守法的日常實踐中，直觀理解香港的憲制地位，深化對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認識和認同，有利於引導香港社會樹立正確的國家觀、歷史觀、法治觀。

發言人強調，法治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圓滿收官，再次印證「一國兩制」的顯著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新征程上，我們要牢牢把握「一國兩制」根本宗旨，始終堅持依法治港，不斷完善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維護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推動香港在由治及興的道路上行穩致遠。

法律適應化修改 提早7個月完成

林定國：履行憲制責任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和修訂法院規則的附屬法例，即《2026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2026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及《2026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上述條例和修訂法院規則的附屬法例刊憲成為香港法律，標誌着香港特區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歷史任務正式完成，較原定於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提早7個月完成。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完成，不僅履行了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憲制責任，更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里程碑，意義重大。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早前順利獲立法會三讀通過。 資料圖片

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是指對在緊接1997年7月1日之前屬有效並已被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原有法律作出修訂，以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定，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憲制秩序，做到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全面清理不符國家憲法等詞彙

有關修訂主要為：全面清理及替換當中不符合國家憲法、特區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詞彙與提述，例如涉及英國君主、總督、殖民統治政府、英國國會或英聯邦等舊有概念的表述；完成司法程序層面的最後一環適應化修改，確保各級法院的規則與香港現行憲制體制完全一致；刪除已經失效、不再適用或歷史任務已完結的過時成文法則與條文，及處理非爭議性的技術修訂及架構更新。

自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負責的政策局一直着手識別須作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或提述，以把該等適應化修改納入特區政府不時提出的法例修訂。自2022年2月起，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牽頭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其中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獲優先處理。現屆政府上任後，律政司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強化與各個政策局和司法機構的協調機制，並優化工作方式，對原有法律作出全面檢視，就當中185條法例作重點研究，通過「先易後難」的原則，以「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方式，提速提效地推進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

負責的政策局先後提出11條包括法律適應化修訂的專項條例，以及上述修訂法院規則的附屬法例。自2024年起，律政司連續3年每年代表政府提出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集體方式優先處理與法律適應化相關的修訂。3條綜合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文本各載有合共逾750頁的修訂條文，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總共召開13次會議，有效率地對法案作出充分審議和提出寶貴意見。

令港法例更清晰 易理解方便閱覽

林定國形容，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完成，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里程碑，同時也令香港的法例更清晰、易於理解及方便閱覽，確保成文法與時俱進，從而加強社會對法治的了解和實踐。

他強調，法律的更新與完善乃持續不斷的責任，律政司今後將牽頭繼續確保香港特區的法律遵守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維持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的普通法制度，促進香港的優良法治環境。

政界：助鞏固港普通法優勢與營商環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多年來受反中亂港勢力透過立法程序拖延，有賴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與行政主導體制下的高效協作，有關修法工作才得以全面收官，更提早完成，標誌着香港正式徹底清除法律條文中殘留的港英時期色彩，落實憲制秩序與基本法要求，更使法律更清晰可預期，有助鞏固香港的普通法優勢與營商環境，為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奠定堅實的法治基礎。

統一術語與理順法理邏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主席陳曼琪表示，自回歸後，香港法律仍殘留港英時期色彩，不但單憑字面難懂其意，更不利增強市民的法治意識與國民身份認同。是次修訂絕非簡單「刪字」，而是涉跨局協調和逐條審議，透過統一術語與理順法理邏輯，使法律準確反映憲制要求並更淺白易懂，令法律符合憲制秩序，更好服務公眾，「在香港特區成立30周年前徹底清除這些港英表述，是落實『一國兩制』的里程碑，有助香港發揮普通法優勢，積極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陳曉峰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是香港履行憲制責任、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必然要求。今次修改後，所有原有法律無須再依靠替換原則或其他解釋原則，就可以全面準確反映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而「立法局」等含港英色彩的法律表述終成歷史，令法律更清晰、更可預期，鞏固普通法制度和法治管理，增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營商環境的信心。

他強調，法律的更新與完善是持續不斷的責任，期望特區政府日後訂立或修訂法例時，要從源頭確保符合基本法及憲制秩序，避免再出現需要事後補救的情況；同時必須定期檢視現行法例，確保法例與時並進，並持續有效銜接國家發展大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林至穎表示，香港全部原有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圓滿收官，是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統一的制度兌現，具有極強的法理示範意義。

他坦言，香港部分法例過去多年殘留港英表述與舊制度邏輯，使法律適用長期依賴「替換解釋」，存在折中模糊地帶，既是制度漏洞，亦是管治隱憂。昔日，反中亂港勢力透過立法程序拖延修法、製造輿論污名化，使這項憲制任務長期滯後。本屆特區政府主動擔當，以高效立法執行力解決積年頑疾，證明行政主導體制運行順暢之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定下的憲制責任便能徹底貫徹、落地見效。

彰顯行政主導和良政善治新氣象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蘇紹聰表示，經過三次系統性修訂，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大致全面完成，有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亦彰顯行政主導和「愛國者治港」下的良政善治新氣象。不過，基本法與本地法例仍有一些銜接問題需跟進，他建議律政司應與各政策局建立恒常機制，定期、系統性地檢討成文法例。